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达光电”）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4号文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512.22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靶材生产线”。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2,91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超硬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并经2010年9月3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市场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溅射靶材生产线”项目；根据光学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将“特种精密

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下的剩余募集资金 3,811.33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鉴于“超硬薄膜生产线”已满足完工要求，公司拟将“超硬薄膜生产线”下的剩余募集资金 567.12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并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340.2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14.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15,604.00	13,993.69	89.68%
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	6,175.00	2,013.67	32.61%
超硬薄膜生产线	2,910.00	2,332.88	80.17%
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靶材生产线	3,409.00		
合计	28,098.00	18,340.24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项目的有关情况

（一）“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溅射靶材生产线”的基本情况

“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溅射靶材生产线”计划投资总额 3,409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未进行投入。

（二）项目未投入及终止原因

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是根据原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的，随着光电薄膜产业的发展，市场需求由中小尺寸靶材向大尺寸平面和柱状靶材方向发展，对大尺寸超高纯铝靶材原料的纯度、晶粒尺寸及尺寸均匀性、晶粒取向、熔炼成型方法以某些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加大了对大尺寸靶材研发投入，并与东北大学就该项目展开了产学研研发，虽然国家通过“863”计划等推进该项目工程化研究，但我国目前大批量生产大尺寸高纯铝靶材的条件尚不成熟。

鉴于“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溅射靶材生产线”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实施项目投入的轻重缓急，若自行投资较大资金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导致资源浪费及部分功能闲置，在成本上不经济。同时基于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安排，亟待调整生产和整体布局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确保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慎重讨论，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三）终止该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安排

鉴于“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溅射靶材生产线”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终止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在使用资金上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的，由于公司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小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该项目终止实施后，实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将减少至 24,689.00 万元。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的基本情况

“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是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6,1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324 万元（含用汇 524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851 万元。该项目拟建设空间光学元件、

激光光学元件等特种精密光学元件的生产线，达产后年产量为 1,500 件。按照计划，该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到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2,013.67 万元，投资进度为 32.61%。

2、“超硬薄膜生产线”的基本情况

“超硬薄膜生产线”项目是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 2,91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超硬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并经 201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91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910 万元。项目拟改造现有厂房 1,230 平方米，其中 10 万级超净面积 306 平方米，万级超净面积 924 平方米；购置镀膜机、清洗机、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 33 台/套。按照计划，该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2,332.88 万元，投资进度为 80.17%。

（二）终止前述募投项目后续投入的原因

1、“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是建立在公司自主开发掌握超光滑表面加工技术和强激光光学薄膜技术基础上，拟在引进国际先进的液流喷射抛光设备和化学气相沉积镀膜机后，进行液流喷射抛光技术和化学气相沉积镀膜技术的产业化生产。产品主要应用在卫星、飞船等航天系统的发射、接收系统。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多家研究所建立了销售渠道，投入资金已满足现在的市场需求，但目前该产品受国家政策影响，市场较为固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经公司慎重讨论，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2、“超硬薄膜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910 万元，截止目前已投资 2,332.88 万元，现有投资已满足产能需求。受市场环境的变化，该项目未发挥现有产能，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经公司慎重讨论，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三) 终止“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和“超硬薄膜生产线”后续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安排

鉴于“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和“超硬薄膜生产线”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终止上述两项目的后续投入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鉴于光学冷加工行业对产品加工工艺、设备的通用性，上述两个项目已投入的资产不会发生资产闲置和资产减值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75 万元，截止到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2,013.67 万元，节余 4,161.33 万元。“超硬薄膜生产线”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91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2,332.88 万元，节余 577.12 万元。考虑到“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和“超硬薄膜生产线”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 350 万元和 10 万元，经公司慎重讨论，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资金扣除应付未付款项的 4,378.45 万元，用于增加“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

四、调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15,604.00	13,993.69	19,982.45	13,993.69
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	6,175.00	2,013.67	2,363.67	2,013.67
超硬薄膜生产线	2,910.00	2,332.88	2,342.88	2,332.88
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靶材生产线	3,409.00			
合计	28,098.00	18,340.24	24,689.00	18,340.2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1、利达光电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是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的需求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2、利达光电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后，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严格履行必要的资金使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相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持续关注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熙康

肖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